

打印

	制度类别	〇—教育管理	制度编号	H-EM-027
	制度名称	在培住院医师管理办法	生效日期	2020-05-26
			修订日期	
	修订单位	教育办公室	页码	

1.目的

为了维护在培住院医师参加临床实践时正常的培训和生活秩序，依据本院和省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范围。

3.定义

无

4.责任界定

4.1 教育办公室：负责协调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临床科室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2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具体负责在培住院医师的轮转安排、考核、申诉等相关管理工作。

4.3 医务科：负责住院医师执业医审核和注册。

4.4 人事科：负责本院住院医师的个人档案的审核与管理；社会化住院医师规培合同的签定及待遇保障。

4.5 临床科室：负责住院医师的临床培训工作。

4.6 在培住院医师：服从教育办公室、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临床科室、带教教师的安排，接受各项培训和考核。

5.作业内容

打印

三、住院医师准入资质：通过省卫健委招录平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需具备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拟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住院医师进入我院须提供个人信息资料、相应证明材料，并经教育办公室（负责外院住院医师）/人事科（负责本院住院医师）审核并存档。

5.2 住院医师必须遵守卫生行政部门、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产及设备。严格遵守请假制度。注意消防安全、医疗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网络安全。

5.3 住院医师在院期间需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包括医院岗前培训、医院质量继续培训、入科培训、心肺复苏培训等，具体要求参照《在培住院医师培训办法》执行。

5.4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每年对住院医师的培训轮转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公布全院轮转培训安排计划，住院医师须严格遵守计划进行轮转，不得随意改变。若确需改、缓轮的，须在上一个月的10号以前提出申请，填写改轮申请表，写明理由并由改轮和拟轮科室主任或教学主任签字同意，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主任或教育办公室主任审核并签字。

5.5 在培住院医师应在结业前完成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医院协助注册的医师，相关资料统一交教育办公室汇总审核，或自行前往省卫健委注册，有执业证并注册在我院者享有执业医师资格的权利（参见《医师执业管理制度》）。无执业证者不能单独从事临床工作（如单独诊治病人、单独值班、开处方或医疗证明等，在培住院医师的医疗文书需有上级医师签字确认），其医疗资质视同实习医生，必须在轮转科室的临床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应的医疗活动。违反此规定者，医院将根据医疗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理、开除等，并通报所在单位和有关机构。

5.6 在培住院医师原则上不能独立参加门急诊工作，特殊情况需独立门急诊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5.6.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注册于我院；

5.6.2 规培医师已经完成两年培训计划；

5.6.3 已接受该科室系统的岗位培训并通过考核；

- 5.6.4 经所在科室科务会讨论通过，并安排指定门急诊上级医生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
- 5.7 在培住院医师的临床指导教师须按照医院《病历书写要求》，对学员书写的病历进行审核，并对其医疗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在培住院医师在管理病床的轮转科室出科时书写两篇病历，并由指导教师批阅后提交至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
- 5.8 科室轮转结束后，各培训学科完成出科考核。轮转计划中的临床科室必须进行出科考核，考核需在学员出科前完成。考核成绩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的重要依据之一。此外，每位在培住院医师须按时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和医院组织的各类过程考核（包括临床能力和表现考核、出科/阶段考核、平时作业及医学学员平时表现三维评价、培训考核等）、年度考核、结业考核等。
- 5.9 作为医疗组中的一个成员，须正确处理医患、医护等关系，患者至上，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尊重病人隐私权，选择权和知情权，同时注意医疗保护制度，遵从上级医师的医嘱。
- 5.1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一般为2~3年。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外，培训期间产假、哺乳假、病假者，培训时间顺延，晋升按规定扣除任职年限。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请休假参照医院《医学学员出勤请休假制度》执行。
- 5.11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每月检查住院医师轮转考勤情况，并不定期（根据需要）开展巡查工作，加强对住院医师的考勤管理工作。对于无故缺勤者，按医院旷工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考勤结果将记入业务档案，将作为晋升考核指标之一。
- 5.12 在培住院医师临床轮转实行24小时负责制，对经管病例的抢救做到随叫随到。
- 5.13 在每轮轮转结束时，住院医师须对临床科室的指导教师和科室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接受来自患者、临床带教教师、责任护士给予的平时表现评价。
- 5.14 住院医师在医院中发生或发现不良事件，应遵照医院制度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理工作。住院医师在医院发生突发事件，参照医院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 5.15 住院医师在我院学习培训过程中，如有对医院、临床科室、管理部门、临床指导教师、培训方案、考核结果等情况有任何异议，可向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或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诉。受理部门核实并处理，必要时由教育办公室提请医院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处理。

6.注意事项

无

打印

7.参考资料

- 7.1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1〕214号)
- 7.2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
- 7.3 《医师执业管理制度》
- 7.4 《医学学员出勤请休假制度》
- 7.5 《医学学员病历监管制度》

8.使用表单

- 8.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月度考勤、考核表.docx](#)
- 8.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请假单.docx](#)

9.附件

无

获经批准

院长: 

批准日期:2020-05-26